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 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0-G3-09030-GXTZ（重）

采购人：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0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7
1.总则.....	10
2.资格预审文件.....	12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通知和确认.....	15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纪律与监督.....	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二、承诺函.....	29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30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营业执照.....	31
五、资格预审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3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八、融资能力证明及审计报告.....	36
九、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38
十、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图.....	39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40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项目（重）已由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19〕13号）批准建设，灵川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运作，指定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项目（重）》已通过灵川县财政局的物有所值评价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采购人为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和社会资本筹措，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下称“社会资本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授权主体：灵川县人民政府

2.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2.3 项目名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项目（重）（下称“本项目”）

2.4 项目编号：GLZC2020-G3-09030-GXTZ（重）

2.5 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2.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1809.04万元，本次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总建筑面积256500平方米，包括产业转化区（北斗导航产业大楼、人工智能产业大楼、大数据产业大楼）和产业综合服务中心（科技中心、人才公寓楼、综合服务楼）等。

工程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2.5.2 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模式运作进行合作，由灵川县政府授权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额81809.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136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863.78万元，预备费5520.60万元，建设期利息6060.46万元。实际投资额以经灵川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2）社会资本方和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

公司，项目资本金比例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PPP 项目投资总额	81809.04	
1.1	静态投资	75748.58	来源于可研文件和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可行性论证文件
1.2	建设期利息	6060.46	
2	项目资本金	16362.00	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取整计算
2.1	政府方资本金	4908.60	占 30%
2.2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占 70%
3	融资资金	65447.04	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

(3) 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并接受实施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4) 合作期内，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之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设施，对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的投（融）资、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

(5)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交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移交后项目公司可进行解散清算（包括税款的清算）。

### 2.5.3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 2.5.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 2.5.5 转包与分包限制

严禁社会资本方将本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政府方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运营部分由专业分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 2.5.6.运营目标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以及运营收益边界，本项目在政府方授权的经营范围内运营内容主要包括：

对所以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各项资产设施进行统一日常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包括项目资产设施的运行管理、保养、维修、清扫保洁、安保、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

对有收益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包括产业楼、科技中心和综合服务楼的租赁，由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对产业园进行经营。经营内容包括对 PPP 范围内的可经营设施进行规划设计、相关物业租赁、广告经营、人才公寓经营、停车场经营、其他园区配套运营等服务。

对本项目内进行高新产业导入、企业孵化等业务，依托项目成熟的基础设施、产业楼、科技中心和配套设施，项目公司应组织专业运营团队和配套力量，对定位产业进行企业导入和孵化服务，并对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资金、企业、项目等资源进行引进，在技术研发、政策扶持、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统一服务和管理，形成创业创新集聚，形成产-学-研联动效果，提高产业园土地、基础设施、物业的使用效率，提升高科技含量企业孵化率，从而提高区域经济产出。

项目运营要求：项目运营前 4 年内不以销售为目的，主要在于培育企业，因入园企业要求购置资产的情形除外。拟定本项目运营期第 1 年出租率 $\geq 30\%$ ，每年增长 5%，运营第 5 年后出租率达到 50%，往后每年增长 10%，至运营第 9 年出租率 $\geq 90\%$ ，往后每年 $\geq 90\%$ 。入园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

## 3.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3.1 社会资本方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1.1、基本要求：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注：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1) 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融资能力。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万元作为达标额度。（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且相关投融资能力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2) 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70%的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和移交等。

3.1.3、信誉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形式，声明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2)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3)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4)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5)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4、资质要求：

(1) 申请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具体审查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社会资本方于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5.2 获取方式：社会资本方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http://glggzy.org.cn/>)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5.3 本项目在资格预审阶段，申请人无需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9:00 时

6.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6.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 4 楼 7 号开标室

6.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境外企业，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和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2)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glggzy.org.cn/>；

(3)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7.2 采购人可能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项目实施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7.4 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布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2)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ttp://glggzy.org.cn/>;

(3)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8.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桂建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胡工，13237737884。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 18 楼；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8650588817

联系邮箱：48643648@qq.com。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681281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7 日



##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申请人（即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灵川县甘棠江核心区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桂矿路4号 联系人及电话：胡工，132377378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18楼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8650588817 联系邮箱：4864364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项目（重）
1.1.5	建设范围及内容	产业转化区（北斗导航产业大楼、人工智能产业大楼、大数据产业大楼）总建筑面积197700 m <sup>2</sup> ，产业综合服务中心（科技中心、人才公寓楼、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58800 m <sup>2</sup>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和社会资本筹措
1.2.2	出资比例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5.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5 采购需求”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运营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第3点、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通知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的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通知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3	企业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以 2018 年审计报告或年报为准。申请人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陆（6）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 4 楼 7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总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财务专家 1 人，法律专家 1 人，建筑工程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申请人只要审查合格后均可进入下一采购环节，如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采购环节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告知的媒介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a> ；（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a> ；（3）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a> （4）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网上公告。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按照公开招标公告参与公开招标，即视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公开招标的，采购人视其为放弃投标。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或参与公开招标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作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基本要求：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注：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 （1）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融资能力。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

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万元作为达标额度。（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且相关投融资能力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2）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70%的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和移交等。

#### 1.4.3、信誉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形式，声明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2）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3）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4）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5）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4、资质要求：

（1）申请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 1.4.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如涉及其他语言文字，均以其中文译文为准（对关键信息进行翻译即可）。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申请人如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澄清文件在（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3）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4）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发布。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在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 （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glggzy.org.cn/>；
- （3）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 （4）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发布修改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通知在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承诺函
- (3) 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人营业执照
- (5)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融资能力证明及审计报告
- (9)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
- (1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3.2.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3.2.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4 信用记录要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显示的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内。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中任意一天。申请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境外申请人，无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可通过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二、承诺书”）代替信用信息记录。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或盖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装订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封套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以及“（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的标识字样。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组建。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以公告的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按照公开招标公告参与公开招标，即视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公开招标的，采购人视其为放弃投标。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或参与公开招标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申请人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则全部直接进入下一个采购环节。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文件（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一致
		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款规定
		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3 款规定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	<p>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p> <p>6、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p> <p>7、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p> <p>8、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p> <p>9、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p> <p>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二、承诺书”</p>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文件（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	

	基本要求	<p>1、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注：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财务要求	<p>1、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万元作为达标额度。（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且相关投融资能力证明应在有效期内）。</p> <p>2、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申请人 2018 年（以 2018 年审计报告或年报为准，如申请人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税后净利润为正数，并且需提供 2018 年销售利润率和投资回报率作为审核要求</p> <p>3、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70%的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和移交等。</p>
	信誉要求	<p>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形式，声明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承诺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p>

		<p>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p> <p>(2)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p> <p>(3)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p> <p>(4)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p> <p>(5)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资质要求</p>		<p>1、申请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p>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专家成立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申请人如能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原则上视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2.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的合格性。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

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0-G3-09030-GXTZ  
(重)

#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 成果转化园）PPP 项目（重）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文件（律师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2、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注：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3、财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融资能力。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万元作为达标额度。（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且相关投融资能力证明应在有效期内）。</li> <li>（2）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申请人 2018 年（以 2018 年审计报告或年报为准，如申请人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税后净利润为正数。并且需提供 2018 年销售利润率和投资回报率作为审核要求。</li> <li>（3）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70%的</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p>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和移交等。</p>		
	<p>4、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形式，声明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承诺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p> <p>（2）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p> <p>（3）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p> <p>（4）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p> <p>（5）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p>
	<p>5、资质要求：</p> <p>（1）申请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p>

	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7、资格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 （6）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 （7）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8）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9）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申请人仅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资格申请文件格式“二、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2) 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社会的资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资本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

1、经充分理解贵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园）PPP项目（重）的采购信息及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为正式代表\_\_\_\_\_并以其名义（以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此申请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部分“资格预审须知”第3.1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

3、在此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能力。

4、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综合管理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 财务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5、我们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做出申请：

(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 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选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a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b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c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d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4)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6、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承诺函中任一条款，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3、我方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不应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4、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5、我方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6、我方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7、我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

6、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

7、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8、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9、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1、一般材料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联系人员			
	全面管理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营业执照

注：

- 1、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预审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注：

- 1、独立申请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包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拟派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拟派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名称				有（具体为）或无
1	近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注：

-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2019年8月-2020年2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对于已完成类似工程，申请人应附上工程合同协议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姓名）系\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 八、融资能力证明及审计报告

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 11453.40 万元作为达标额度。（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且相关投融资能力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申请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审计报告文件应由注册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核准签字，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资产负债表，给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以及权益资本等；
- （2）损益表；
- （3）现金流量表；
- （4）审计报告；
- （5）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项目实施机构能够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 财务附表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年份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销售利润率	
投资回报率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70%的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和移交等。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

申请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以证明其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申请人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内。

（2）境外申请人，无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可通过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二、承诺函”）代替信用信息记录。

##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